*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qi Technology Limited**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0)**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廣汽工業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廣汽工業訂立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預期，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而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10月21日，董事會已議決就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採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透過廣汽及中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5.52%權益，且廣汽工業、廣汽及中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修訂本集團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廣汽工業根據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2024年6月26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廣汽工業訂立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

董事會預期，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而建議修訂有關年度上限。因此，於2026年10月21日，董事會已議決就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採納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已支付╱應支付的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 | | |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已支付╱應支付的交易金額 | 89,141 | 119,538 | 79,361 |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出。

**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5,000,000元。預期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原因為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對本集團所提供的技術服務需求增加，本集團主要就提供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收取費用。

隨着端到端自動駕駛模型由驗證階段過渡至規模化訓練階段，本集團向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的需求因下列因素而增加：(i)數據規模擴大，原因為數據採集所覆蓋的地區、車型、傳感器配置及營運里程大幅增加，直接增加所需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的整體數量以及本集團可收取的相應服務費；(ii)

場景複雜度提高，原因為長尾場景(例如夜間情況、惡劣天氣、道路施工及人車混行)所佔比例增加，導致採集效率降低及標註工作更為勞力密集，而標註維度已由基礎2D標註演變為涵蓋3D、4D、鳥瞰圖(BEV)及時序的多模態聯合標註，令單位成本及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可收取的相應單位價格以倍數增加；及(iii)迭代及合規相關成本增加，原因為更頻繁的模型迭代需要持續進行場景挖掘、審核、質檢及優化，連同數據脱敏及合規審查等配套合規相關程序，進一步增加整體服務成本以及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應付本集團的相應費用。

因此，於2026年10月21日，董事會建議將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5,000,000元修訂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89,350,000元。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的其他重大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維持不變。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主要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釐定：(i)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錄得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廣汽工業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已支付／應支付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約人民幣79,361,000元；(ii)經計及目前在手項目及預期服務交付進度後，本集團就現有技術服務項目於2026年下半年將予確認的估計收入；(iii)相關技術服務的定價方法，即按工作量基準並參考數據採集時數及標註工作量釐定，而差異化單位價格則按標註維度及場景複雜度等因素釐定；及(iv)隨着相關自動駕駛模型開發由驗證階段推進至更規模化的訓練階段，相關技術服務的規模、複雜度及整體服務成本的預期增加。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採購訂單、相關協議及／或附屬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包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年度審閱，而該審閱涵蓋關連交易的監控系統。此外，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條款，特別是每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內部各部門亦定期監控框架協議的履行狀況及其項下交易的更新。本集團的法律部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而財務部將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所產生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本集團的營業部將定期向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根據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的具體業務活動。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定期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因此，管理層及董事會可考慮及時採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訂年度上限及重續相關協議，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

-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出具年度確認函，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照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

##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及梁偉強先生於廣汽工業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管理職位，故彼等已就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就此迴避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廣汽工業本身及透過廣汽及中隆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5.52%權益，且廣汽工業、廣汽及中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廣汽工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iii)嘉林資本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載於通函內的相關資料,預期將不遲於2026年11月18日寄發予股東。如預期延遲寄發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說明延遲理由及寄發通函的新預計日期。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的出行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約車服務。本集團服務並連接出行行業的各類參與者,包括乘客、司機、整車製造商、車輛服務提供商及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提供(i)出行服務;(ii)技術服務,主要為AI數據及模型解決方案以及高精地圖;及(iii)本集團為司機及運力加盟商提供車輛保養及維修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支持的車隊保養及相關服務。

### 廣汽工業

廣汽工業為一家中國國有控股公司,最終由廣州市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分別控制90%及10%的股權。廣汽工業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面向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汽車及零部件的設計及製造、汽車銷售及物流、汽車金融、保險及相關服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董事長」 | 指 | 董事會的董事長 |

| | | |
|---|---|---|
| 「中隆」 | 指 | 中隆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廣汽的全資子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80)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關聯併表實體」 | 指 | 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廣州祺宸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就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費用的年度上限 |
| 「廣汽」 | 指 |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38)上市，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廣汽工業」 | 指 | 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有企業，為廣汽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貿祥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本集團就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 |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2024年產品服務採購及供應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廣汽工業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6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購買及提供產品及服務，為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銳先生**

中國廣州，2026年10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蔣華先生；(ii)非執行董事高銳先生、肖艷女士、梁偉強先生、鍾翔平先生及柏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君毅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李貿祥先生。*